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顏廷祐

被告 陳維增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2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24號被告陳維增被訴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